

# 大兴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7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大兴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物业运营单位—北京国天建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大兴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大兴区黄村西大街26号

主要建设内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新建病房楼为地下2层、地上10层建筑，配套建设上下水管道、供暖管道、配电系统、道路及绿地等，院内原燃煤锅炉房改为燃气锅炉房，氧气站容积由5m<sup>3</sup>扩容至15m<sup>3</sup>和增加污水站的处理能力（处理量由500m<sup>3</sup>/日增加至700m<sup>3</sup>/日），总占地面积为2200 m<sup>2</sup>，建筑面积为24780 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于2004年7月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号为兴环保审字【2004】1169号。项目于2004年4月开工建设，2006年9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10年冬季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供暖方式正式转为市政集中供暖，后5台1.45MW锅炉几乎无使用。

2017年10月，为响应北京市锅炉低氮改造的相关要求，本院对5台1.45MW锅炉的燃烧机进行低氮改造，但供暖方式仍采用市政集中供暖的模式。目前本院5台锅炉中的3台锅炉已经向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报停，其余2台锅炉仅留1台（2号锅炉）作为备用（如市政因极特殊情况停止给我院供暖

刘建平

孙静

王军伟

刘贺清

齐木

郭文亮  
牛晓路  
刘伟刚



刘建平

孙静

王军伟

刘贺清  
齐木  
刘伟刚

时，由留用的 2 号楼锅炉提供热源），实际情况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5 台锅炉已经多年未使用，且全部处于停运状态。本次验收锅炉部分仅对备用锅炉 2 号锅炉进行验收。

2022 年 11 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大兴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约为 83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636.13 万元，用于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和固废处理。

### （四）验收范围

院内新建病房楼（7#楼）、锅炉房中 2 号锅炉、氧气站及污水处理站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由于实际建设需要，建筑面积由 22320 m<sup>2</sup> 变为 24780 m<sup>2</sup>，环评阶段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由原来的 500m<sup>3</sup>/日扩增至 600m<sup>3</sup>/日，实际为变更为日处理量为 700m<sup>3</sup>，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有变动，但未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黄村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其中医疗废水主要为治疗、检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排水、化验排水、洗衣房废水，生活污水有病人及医护人员的淋浴、盥洗、冲厕、洗手等排水，各类人员的餐饮排水等。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 MBR 一体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 MBR 工艺，日处理量为 700 立方米，足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饮有组织废气，锅炉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

气，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 （1）餐饮废气

餐饮废气从食堂楼经 3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三根排气筒排放，其中 2#炒菜排气筒为 35m，其他两根为 30m。

#### （2）锅炉废气

医院锅炉房 2 号锅炉经低氮燃烧后由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 （3）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UV+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一根 17m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周边排出的无组织废气。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声源主要为风机和水泵。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将产噪设备设置于设备用房内进行降噪等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组成；生活垃圾委托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处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由经营单位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大兴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结论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

（1）餐饮有组织废气产生的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中的限值要求；

（2）锅炉有组织废气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

审核  
郭文立

复核  
郑海

初审  
刘利军  
技术负责人  
刘利军

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1“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2017年3月31日前”标准限值;

(3)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产生的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标准限值;

(4)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产生的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标准限值。

### (三)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等相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大兴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竣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合格,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污染物净化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细化企业风险防范措施。

##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郑峰

郭文亮

王海霞

新 计生 二办工作 利群 甲木 王海霞  
郑峰 郭文亮

附表：大兴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组成员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张继东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主任	张继东
刘金福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副主任	刘金福
刘洪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科员	刘洪叶
郑洋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科员	郑洋
牛云路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站长	牛云路
郭文言	北京国天健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郭文言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余杰
刘贺清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刘贺清
刘江帆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江帆
宋宁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宋宁